

# 关于金元证券季满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金元证券季满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以及《金元证券季满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第二十四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的规定，经与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签订《金元证券季满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管理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金元证券季满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及《金元证券季满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现将《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主要条款予以公告，具体变更内容敬请各位投资者认真阅读《补充协议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主要内容如下：

## 一、“第二节 释义”原条款为：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将在初始募集期或开放期前公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 现修改为如下条款：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本计划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二、“第二十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一、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中的“（一）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 2、业绩报酬”原条款为：

2、业绩报酬：

在本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本计划终止日，若集合计划年化净收益率大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G时，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年化净收益率大于等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G部分计提60%作为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本计划终止日），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计提业绩报酬；

以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作为业绩报酬的计提区间，无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是否计提业绩报酬。如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募集期参与的为集合计划的成立日、开放期参与的为参与份额的确认日作为上一报酬计提日。

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在投资者退出或计划终止清算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业绩报酬计提份额采取先进先出法，最早申购的份额，在赎回时最先退出，计提超额业绩报酬根据相应份额的年化收益率提取业绩报酬。

若投资人持有计划份额期间，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需分别计算，调整前后不同时间区间内的年化收益率，并加总计算管理人业绩报酬。

投资者的某笔份额在持有期内如果存在有多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分红日、业绩报酬计提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生效日都会引发新的业绩报酬计算周期），每个周期有相同或者不同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每个周期收益率单独计算，该收益率与该周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相比后计算提成比例。最后将每个周期计算的业绩报酬加总，作为最终的业绩报酬计提取值。

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R_{i,j} = (P_{i,j} - P_{i,j-1}) / A_{i,j-1} \div T * 365$$

其中： $R_{i,j}$ =第i笔份额在第j个业绩报酬计算节点(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生效日、分红日、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

$P_{i,j}$ =第i笔份额在第j个业绩报酬计算节点的累计单位净值(如果j=1,则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或分红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若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或分红日不存在,则为成立日或参与份额的确认的累计单位净值)；

$A_{i,j-1}$ =第i笔份额在第j-1个业绩报酬计算节点的单位净值(如果j=1,则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或分红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或分红日不存在,则为成立日或参与份额的确认的单位净值)；

T=第j-1个业绩报酬计算节点(当j=1时,则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或分红日,若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或分红日不存在,则为成立日或参与份额的确认日)(含)到第j个业绩报酬计算节点(不含)的天数。

具体的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

年化收益率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_{i,j} < G_{i,j}$	0	$F_{i,j} = 0$
$R_{i,j} \geq G_{i,j}$	60%	$F_{i,j} = (R_{i,j} - G_{i,j}) \times C_{i,j} \times T / 365 \times 60\%$

其中： $F_{i,j}$ =第i笔份额在第j个业绩报酬计算节点计提的业绩报酬；

$G_{i,j}$ =第i笔份额在第j-1个业绩报酬计算节点上生效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C_{i,j}$ =第i笔份额的份额数量 $\times A_{i,j-1}$ ；

将所有业绩报酬计算节点的业绩报酬加总，得到退出/分红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F：

$$F = \sum F_{i,j}$$

注：管理人的业绩报酬计算工作由管理人完成。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据此计提应付管理人业绩报酬，于3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业绩报酬以管理人提供的数据为准，托管人据此进行账务处理。

资产管理人指定的接收管理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分公司

账号：1808014210008929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现修改为：**

2、业绩报酬：

本计划不设置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资产管理人指定的接收管理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22010100100729365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海口分行

按照合同的上述约定，管理人特此就本次合同变更事项以网站公告的形式向委托人征询意见。对本次合同变更持反对意见的委托人可以选择于自公告之日起最近一个开放期（2025年12月19日）申请办理全额退出手续；如委托人未在上述时间内全额退出，将视为对本次合同变更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